

宁夏回族自治区 水利厅文件

宁水办发〔2017〕95号

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水利 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区）水务局，厅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为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16〕67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若干重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74号）精神，水利厅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全面推进水利政务公

开工作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认真抓好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全面推进水利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16〕67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若干重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74号）要求，现就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水利政务公开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深入推进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不断提升公开质量和实效，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推动依法行政、深化改革、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建设民生水利、智慧水利和法治水利。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政府和水利厅党委重大决策部署，以及人民群众的关注关切，以公开促改革，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

2. 坚持依法依规，全面推进。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统筹谋划政务公开，依法明确政务公开的主体、内容、标准、方式、程序等，加快推进水利系统各单位实现权力运行全过程、政务服务全流程的公开。

3. 坚持改革创新，增强实效。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以人民群众满意度为标准，依托各级水利门户网站平台，不断创新公开形式，提升公开质量和实效，让人民群众看得到、听得懂、能监督。

4. 坚持开放合作，加强协同。大力推进“互联网+水利”行动，更好地发挥各类媒体作用，深入开展水利与企业、水利与群众、水利与媒体互动交流，扩大公众参与，增进社会认同，促进各级水利部门有效施政。

（三）工作目标

到2018年6月底前，全区水利系统政务公开协调机制、工作机构、制度规范、保障措施等基本健全，工作体系基本完善。2017年底，水利厅机关及具有行政职能的局办率先实行政务公开负面清单；2018年底，全区水利系统政务公开负面清单制度全面实行，“互联网+水利”加快融合；2020年水利政务公开内容覆盖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公开平台不断完善，公开的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形成全区各级水利部门、单位更加公开透明、制度建设更加完备、政务信息获取更加便捷的新格局，政务公开工作总体迈上新台阶。

二、加快推进权力运行和政务服务阳光透明

公开透明是法治政府的基本特征。全区水利系统各级机关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规定及国家、自治区和水利厅有关文件要求，把政务公开贯穿到权力运行的全流程、政务服务的全过程，实现政务公开全覆盖、全方位和立体化。

（一）加快推进决策公开

严格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则》（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74号），严格按照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办事。2018年起，全区水利系统都要建立和实行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凡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水利改革方案、重大水利政策措施、重点水利工程项目，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在决策前应由相关部门通过水利门户网站、地方新闻媒体、微博微信等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通过听证座谈、调查研究、咨询协商、媒体沟通等方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并以适当方式公布意见的收集和采纳情况。进一步修订完善各级水利（水务）部门会议规则和会议制度，根据需要主动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专家、媒体等方面代表列席水利有关会议，增强决策透明度。各级水利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后，要按照规定及时公开议定事项和相关文件，确

保决策全过程公开。（厅办公室牵头落实，各市、县（区）水务局、厅属各单位具体落实）

（二）加快推进执行公开

全区水利系统要依照法定职能，通过有关载体，主动公开本单位、部门重点水利改革任务、重要水利政策、重大水利工程项目的执行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监督方式等，根据工作进展公布取得成效、后续举措，要主动征求公众意见建议，及时加强和改进工作，确保执行到位。（全区水利系统各单位、部门负责落实）

对督查和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整改落实情况，以及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问责情况，全区水利系统各单位及督查、审计、监察等部门要依法向社会公开，增强抓落实的执行力。具体公开办法参照自治区有关办法执行。（水利厅办公室、财务审计处、驻厅纪检组牵头落实，全区水利系统各单位、部门负责落实）

（三）加快推进管理公开

推进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公开。建立健全清单动态调整公开机制，及时公开调整或变更情况。（水利厅人事处、水资源水政处、计划处、建设处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全区水利系统各单位、部门负责落实）

建立和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全区水利系统要根据各自的事权和职能，按照突出重点、依法有序、准确便民的原则，依法

公开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职责权限、执法依据、裁量基准、执法流程、执法结果、救济途径等，规范行政裁量，促进执法公平公正。

（水利厅水资源政处牵头落实，全区水利系统各单位、部门负责落实）

大力推进监管情况公开，重点公开水利安全生产、水生态环境、水利建设市场秩序、水利工程质量管理等监管信息。（安全生产和质量监督局、水资源水政处、建设处、水资源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全区水利系统各单位、部门负责落实）

大力推进重大水利项目和资金使用情况公开，重点围绕精准扶贫、民生水利，加大资金分配、资金使用等信息公开力度，接受社会监督。（水利厅计划处、移民办牵头落实，各市、县（区）具体落实）

（四）加快推进服务公开

加快推进“互联网+水利”融合，推动水利政务服务与网上办事大厅紧密结合，实现水利政务服务向网上办理延伸。水利政务服务要全面公开服务事项，及时编制修订和发布办事指南，简化优化办事流程，实现“不见面、马上办”，让企业和群众不跑冤枉路，办事更明白、更舒心。（水利厅行政审批办、网信办牵头落实，全区水利系统各单位、部门负责落实）

制定全区水利系统公共办事公开指导意见，大力推进全区水利系统公共办事公开，人饮、灌溉等领域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分类指导和监督，制定办事公开具体办法，明

确责任主体、公开内容、公开标准、办事程序等，并认真组织推进落实，不断提高公开质量，最大限度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打通联系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水利厅农水处、水资源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牵头落实，全区水利系统各单位、部门负责落实）

（五）加快推进结果公开

要主动公开重大决策、重要政策落实情况，加大对自治区党委、政府及水利厅党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结果的公开力度，加大对水利工作报告、水利“十三五”规划、水利重大专项发展规划、水利民生计划、水利厅重大决定事项提出的发展目标、改革任务、民生举措等落实情况的公开力度。抓紧建立健全重大决策跟踪反馈和评估制度，探索运用第三方评估、专业机构鉴定、社情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科学评价政策落实效果，增强结果公开的可信度，以工作实绩取信于民。（全区水利系统各单位、部门负责落实）

（六）加快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要进一步细化水利政务信息公开的范围和内容，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尤其对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对规范性文件的清理结果等，要依法依规主动向社会公布。要着力推进财务预决算、公共资源配置、水利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并按照每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在各级水利门户网站设立“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公示相关领域信息。加强各类突

发事件、公共安全等信息发布，按照属地和职能原则，原则上市县区水务局和厅属单位是信息发布的第一责任人，要快速反应、及时发声，并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要依法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进一步畅通受理渠道，完善工作机制，提升服务水平，依法满足人民群众的特殊信息需求。（水利厅办公室组织，全区水利系统各单位、部门负责落实）

三、着力提升政务开放与社会参与水平

（一）着力加强政策解读

要将政策解读与政策制定工作同步考虑、同步安排、同步推进。水利厅对贯彻自治区党委、政府重要文件的落实意见、规章条例，或以水利厅名义印发的、水利厅与部门联合印发的重要政策性文件，必须及时进行解读。全区各级水利单位要加强政策解读工作，发挥政策参与制定者、掌握相关政策、熟悉有关领域业务专家学者和新闻媒体的作用，注重运用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方式，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权威性。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实施难度大、专业性强的政策法规，要通过新闻发布会、政策吹风、接受访谈、发表文章等方式做好重点解读，切实讲清政策背景、目标和要点。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宣讲政策，特别是遇有重大突发事件、重要社会关切等，水利系统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带头接受媒体采访，表明立场态度，发出权威声音，当好“第一新闻发言人”。（水利厅办公室组织，全区水利系统各单位具体落实）

（二）着力扩大公众参与

要研究探索不同层级、不同领域公众参与的事项种类和方式，搭建政民互动平台，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用政务更加公开透明赢得人民群众更多理解、信任和支持。要充分利用水利门户网站、公众热线、厅（局）长信箱、建议征集、网上信访等载体，积极探索公众参与新模式，提高水利公共政策制定、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的响应速度。要通过政务公开让公众更大程度参与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汇众智、定政策、抓落实，不断完善政策，改进工作。（水利厅办公室组织，全区水利系统各单位具体落实）

（三）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加强重大政务舆情回应督办工作，探索开展效果评估。对涉及水利部门、系统的重要政务舆情、媒体关切、突发事件等热点问题，要按程序及时发布权威信息，讲清事实真相、政策措施及处置结果等，认真回应关切。抓紧研究制定相关制度，依法依规明确回应主体，落实责任，确保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及社会热点事件时不失声、不缺位。（水利厅办公室组织，全区水利系统各单位具体落实）

（四）更好发挥媒体作用

切实把新闻媒体作为水利工作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纽带，善于运用主要新闻媒体及时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引领社会舆论。要主动安排中央和地方主流媒体、新闻网站负责人参与重要活动，了解重大政策。要畅通采访渠道，积极为媒体采访提供便利。

要发挥新闻网站、商业网站以及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的网络传播力和社会影响力，提高宣传引导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水利厅办公室牵头落实，全区水利系统各单位具体落实）

（五）着力推进政府数据开放

要按照国务院、自治区关于促进大数据发展的部署和要求，以加快建设“水慧通”水利大数据服务平台为重点，稳步推进水利数据资源共享开放。抓紧制定我区水利数据资源清单、开放目录和数据采集标准，优先推动民生保障、公共服务和市场监管等领域的政府数据向社会有序开放。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充分开发利用水利数据资源，围绕“最后一公里”等水利短板问题，推进水利创新，改进水利管理服务，推动水利转型升级发展。（水利厅网信办牵头落实，全区水利系统各单位具体落实）

四、全面加强政务公开能力建设

（一）加强水利门户网站建设

按照自治区政府网站发展指引，进一步规范功能定位、栏目设置、内容保障等。各级水利部门要强化门户网站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加快完善功能、健全制度，做好内容和技术保障特别是信息发布更新工作。原则上，水利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单位的门户网站的维护更新由水利厅办公室主管、各单位分级负责，各市区水务局的门户网站的维护更新由各级水务局负责。按照自治区要求，全区水利系统各单位门户网站不得自购服务器，统一由水利厅办公室协调利用自治区水利云公共云资源解决，已经建

成的或在各地服务器存放的要尽快关停，安排向水利云中心迁移。要整合水利网站信息资源，加强水利系统门户网站群建设，加强协调联动，形成联动机制，大力推进与中央、自治区主要新闻媒体、主要新闻网站、重点商业网站的联动，充分运用新媒体手段拓宽信息传播渠道。加快实施水利厅门户网站改版升级，抓好各级水利网站绩效评估，推动水利网站建设上台阶，真正把水利网站打造成更加全面、更加权威、更加及时的水利信息公开平台、政策发布解读和舆论引导平台、回应社会关切和便民服务平台。（水利厅办公室牵头落实，全区水利系统各单位具体落实）

（二）健全完善制度规范

全区水利系统要加快完善政务公开相关制度，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内容、流程、平台、时限等相关标准，逐步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转有序的政务公开制度体系和标准化体系，实现可量化、能核查、易监督。（水利厅办公室牵头落实，全区水利系统各单位具体落实）

各级水行政执法部门要建立政务公开促进依法行政的机制，推动解决一些部门行政行为不规范等问题。（水利厅水资源水政处牵头落实，全区水利系统各单位具体落实）

（三）加速提高信息化水平

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提升政务公开信息化、集中化水平。加快推进“智慧宁夏”水利云建设，全面推进“互联网+水利”，构建基于互联网的一体化的水利政

务服务体系，通过信息共享、互联互通、业务协同，实行审批和服务事项在线咨询、网上办理、电子督察，做到利企便民。加快推进信用信息互联互通，消除部门间的信息壁垒，促进“信用水利”建设。充分利用政务微博微信、政务客户端等新平台，扩大信息传播，开展在线服务，增强用户体验。（水利厅网信办牵头落实，全区水利系统各单位具体落实）

（四）实施政务公开负面清单制度

依法积极稳妥推进负面清单管理试点建设，制定水利政务公开负面清单，细化和明确不予公开范围，对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经济安全、公共安全、社会稳定等方面的事项纳入负面清单管理，及时调整更新。负面清单要详细具体，便于检查监督，负面清单外的事项原则上都要依法依规予以公开。各级水利部门要健全公开前保密审查机制，规范保密审查程序，妥善处理好政务公开与保守秘密的关系，对依法应当保密的，要切实做好保密工作。（水利厅办公室、水资源水政处按职责分工牵头落实，全区水利系统各单位具体落实）

（五）全面加强基层政务公开

指导监督市、县（区）水务局，厅属单位及基层站（所），重点公开基层群众人饮灌溉水量、收费标准、价格、水费及水情等群众关心的信息，探索建立水利服务公开监管平台，利于群众知情，便于群众监督。（水利厅办公室组织，全区水利系统各单位具体落实）

五、强化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水利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将其摆在建设法治水利、创新水利、廉洁水利和服务型水利，实现水利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位置，加强统筹协调。各级水利部门要在同级党委统一领导下，牵头做好政务公开工作，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专题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部署推进工作；确定分管领导负责，建立健全协调机制，明确各相关部门的责任分工。各级水利部门办公室是政务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本辖区本系统的政务公开工作。要进一步理顺机制，明确工作机构，配齐配强专职工作人员。逐步推进政务公开、政务服务、水利网站运营、水利数据开放、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等工作统筹考虑、协同推进。

(二) 加强财政保障。要将政务公开工作经费、水利网站维护更新改造、设备购置等费用列入预算，及时足额拨付，为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创造条件。鼓励通过引进社会资源、购买服务等方式，提升政务公开专业化水平。

(三) 加强考核监督。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加大分值权重，原则上占比不得低于4%。水利厅将把政务公开工作列入督查重点，加强督促检查。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作用。强化激励和问责机制，对政务公开工作落实到位、社会满意度高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对公开工作落实不力

的，予以通报批评或诫勉谈话；对违反政务公开有关规定、不履行公开义务或公开不应当公开事项，并造成严重影响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四）加强教育培训。要把水利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培训纳入全区和水利系统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分级分层组织实施，力争3年内将水利系统从事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轮训一遍，设置专题教学单元，增强培训效果，提高培训人员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的能力。

各级水利部门、单位要制定贯彻落实本实施方案的工作方案，明确公开责任，细化任务措施，认真抓好落实。水利厅办公室将对各级水利部门、单位落实本实施方案情况进行督查。

